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84號

原告 蔡嘉瑋
被告 李林翠霞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捌佰捌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16時53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沿高雄市仁武區仁忠七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仁忠七街13號前，本應注意慢車行駛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斜穿道路欲行駛至無名巷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仁忠八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仁忠八街與無名巷之交岔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右橈骨骨折、右外踝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0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附表所示情詞，資為抗辯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04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
06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(二)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
08 實，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61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
09 簡易判決可參，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監視器影像擷圖、道
1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
11 1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12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
13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5月8日高市車鑑字第111370355800
14 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意見書（下稱系爭鑑定意見）等事證相
15 符，且被告對事故經過並未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。被
16 告未依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貿然逆向行駛、斜穿道路，就
17 系爭事故自有過失且與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就原告所受
18 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依前述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及系爭鑑定意
19 見，顯示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
20 口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、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
21 且同為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。審酌原告雖疏未注意上開規
22 定，但被告逆向行駛他人享有優先路權之路線，就系爭事故
23 應負較高責任，認原告、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各負30%、70%過
24 失責任。

25 (三)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，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，
26 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804126元（理由詳如附表所
27 示）。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30%責任，已如前述，依民法
28 第217條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請求562888元（ $804126 \times 70\% = 562888$ ）。
29

30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628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31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（附民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02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5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06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8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8 附表

編 號	項 目	金 額	原 告 主 張	被 告 答 辯 (本院卷 第38至39 頁)	本 院 判 斷
1	醫 療 費	212536	因系爭傷 害就醫之 醫療費。	對單據跟 金額無意 見，但原 告騎太快 也有責 任。	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之出左列醫療費之單據及 金額為被告所不爭，其請求自非無據。至被告 雖辯稱原告騎太快也有責任等語，然有關原告 就系爭事故應負部分肇事責任、責任比例及過 失相抵部分，業已論述於於本判決理由欄，即 無須於醫療費部分重複評價。
2	工 作 損 失	423485	因系爭傷 害151日無 法工作， 以車禍前6 個月平均 薪資84136 元計算共	無意見。	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診斷證明、薪資明細為 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原告請求自屬有據。

			損失423485元。		
3	交通費	950	搭計程車至健仁醫院就醫共10趟，合計950元。	無意見。	此部分經原告提出診斷證明、醫療費收據、計程車資計算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原告請求自屬有據。
4	機車修理費	79279	系爭車輛因事故受損之修理費，折舊後金額。	太高，對方車輛只有旁邊擦傷。	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摔車倒地，其車身會因此受損本符常情，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部分，業經提出鈦鴻利車業估價單為證（附民卷第49頁，依該估價單所載零件、工資各占97980、10000元），被告雖以左列情詞為辯，但並未具體指出該估價單所列項目不可採之處，復無反證可佐，尚難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0年5月出廠，有警卷之車籍資料可參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6日，已使用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15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97980÷(3+1)÷2449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00000－00000)×1/3×(1+8/12)÷4082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00＝57155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0000元，合計67155元。
5	慰撫金	200000	因系爭傷害受有身	太高。	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

			心痛苦之 慰撫金。		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卷內診斷證明所載原告受傷程度、因此就醫、手術導致之身心痛苦、對生活之影響，及被告過失情節等因素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。
					以上合計212,536 + 423,485 + 950 + 67,155 + 100,000 = 804,126元。